

股票代码: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68807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Piotech Inc.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22年4月19日

## 特别提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后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44%,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30%,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均为12个月及以上,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6,170,7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69%,较上市初期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至于融资融券券券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困,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行业销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比较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1)15.65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5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2022年4月1日(T-3日),公司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
688012.SH	中微公司	722.24	22.73	31.77
688037.SH	芯源微	122.10	3.29	37.12
688022.SH	盛美上海	37.45	10.07	37.17
平均值		407.26	12.03	36.4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日(T-3日)。

由上表,公司2020年的发行市销率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36.45倍的静态市销率平均值。公司本次发行市销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等离子物理、射频及微波、微观分子动力学、结构学、光学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知识经验的综合运用,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和晶圆制造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专业化人才成为稀缺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19人、15人、21人和13人,分别占研发总人数的13.10%、10.95%、13.02%和12.60%,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失风险。公司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员提供优越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无法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则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储备不足的局面,并可能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22.29万元、-1,936.64万元、-1,169.99万元及5,704.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93.05万元、-6,246.63万元、-5,711.62万元和-2,306.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产品验证周期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0,797.31万元、7,431.87万元、12,278.18万元和12,965.6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84%、293.8%、281.9%和340.65%。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亏损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已逐年收窄,但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和半导体产业的景气度下行,主要客户削减资本支出预算,公司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的风险。

## (三)产品验证周期较长风险

晶圆制造属于高精制造领域,对产线上各环节的良率要求极高,任何进入量产线的设备均需经过长时间的工艺验证和产线联调测试。特别是后道工序设备而言,由于薄膜是芯片结构的功能材料层,在芯片完成制造、封测等工序后会留存于芯片中,薄膜的技术参数直接影响芯片性能。生产中不仅需要在前道工序检测薄膜厚度、均匀性、光学系数、机械应力及颗粒度等性能指标,还需要在后道工序验证设备与芯片封装后,对最终芯片产品进行可靠性和生命周期测试,以衡量薄膜沉积设备是否最终满足技术标准。因此,晶圆厂对薄膜沉积设备所需要的验证时间比其他半导体专用设备更长。

对于新客户的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一般从客户到需求沟通、方案设计、样机制造、场内工艺调试与调优到客户端样机安装调试、工艺验证到最后的工艺验证和产品验收,整个流程可能需要6-24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对于重复订单设备,由于已通过客户工艺验证,新设备交付的工艺技术一般无需较大改动,从出货到设备验收通常需要3-24个月的周期。如客户验收周期时间波动主要受较大客户产线验收,客户端安装调试,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验收流程限制以及其他偶发性因素的影响。

如果受某些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另外,可能存在公司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等风险,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收入依赖PECVD系列产品,ALD产品及SACVD产品尚未得到大规模验证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PECVD、ALD、SACVD三大类薄膜沉积设备已得到产业化应用,由于公司PECVD设备推出较早,产品线较为丰富,下游市场应用广阔,国内市场成熟。报告期内,PECVD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77.98%、100.00%、97.95%和88.69%。目前,公司ALD、SACVD均处于产品验证不同客户端进行产线验证的市场开拓阶段,形成批量销售需要经过不同客户的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ALD设备系统集成电路复杂程度制造的关键设备,在14nm及以下制程逻辑芯片、17nm及以下DRAM芯片中有着广泛应用,SACVD设备系40nm以下逻辑电路、高性能存储芯片高深宽比填充的关键设备,晶圆制造产线设备最先,对于ALD、SACVD设备数量需求越多,我国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起步较晚,晶圆制造产线制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为落后,先进制程产线处于发展建设阶段,具备先进制程晶圆制造能力的高产较少,如果国内先进制程晶圆制造产线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对ALD、SACVD设备的需求增长较小,发行人ALD及SACVD设备未来销售增长将受到限制。

## (五)Demo机台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采购意向,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采用库存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指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订单后进行的生产活动。库存生产,指公司尚未获取正式订单开始与客户沟通,包括根据Demo订单或较明确的客户采购意向启动的生产活动。

对于Demo机台,通常在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产品型号、参数、配置等信息,便开始组织生产,客户才会下达正式订单进行采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共计74台,其中尚未获取正式订单,仅通过Demo订单等形式安排发货的设备共26台,占比为33.78%。如果遇到集成电路产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客户需求大幅减弱,订单意外取消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Demo机台未来最终无法获得客户验证通过,相关机台可能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可能面临调整生产计划、更换已完成机台的部分模块导致生产成本加大、存货库龄加长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兼容的材料类型、电性能、机械性能、薄膜均匀度等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紧跟制造业工艺、基础学科发展的最新方向,积极探索新技术路线、新设计思路、新材料性能。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制造工艺节点继续缩小芯片制造技术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下游客户制造工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准入壁垒。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龙头企业产品在客户端优先优势,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等优势,国际巨头还能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客户捆绑销售折扣。2019年度,在CVD设备全球市场中,应用材料(AMAT)、泛林半导体(Lam)、东京电子(TEL)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0%、21%和19%,在ALD设备全球市场中,东京电子(TEL)、先锋半导体(ASM)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1%和29%。相比国际巨头,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处于劣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低。

另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存在互相进入彼此业务领域,开发同类产品的可能。例如,在ALD设备领域,除发行人外,北方华创、盛美上海、屹唐微电子和中微公司已推出自有设备或有进入ALD设备市场的计划。

公司面临国际巨头以及潜在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八)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84.02%、83.78%和82.44%。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等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 (九)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单个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无法形成控股,单个股东亦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使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排除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状态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思路发生变化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有关规定处

## 二、科创板上市审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单个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无法形成控股,单个股东亦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使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排除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状态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思路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三、科创板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有关规定处

理。(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03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公司A股股本为126,478,797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6,170,7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20日

(三)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四)扩位简称:拓荆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072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6,478,797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1,619,8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前的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6,170,753股

(九)本次上市前的有限限售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00,308,044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资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29,568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3,060,974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74%。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跟投获配948,594股,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3,060,974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承销团6个月锁定期股票数量为227个,所持股份数量为1,419,47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97.30%,占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95.14%。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126,478,797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90.91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3,562.7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otech Inc.

注册地址(本次发行前) 9,485,8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有法定有效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集成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与光刻机、蚀刻机共同构成芯片制造三大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和常压低温化学气相沉积(SACVD)设备三个产品系列,已广泛应用于14nm及以上制程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并开展10nm及以下制程后道设备测试。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 集成电路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发行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19.86%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吕光泉	董事长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	姜 谦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	杨晓帆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4	杨 柳	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
5	齐 雷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6	尹志尧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7	吴昊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8	黄奕标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	郭 邵	监事	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
3	曹 阳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4	许荣伟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5	范 雷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6	刘亚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田晓明	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	张季勇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	周 静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4	刘 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5	孙志豪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6	赵 曦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吕光泉	董事长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	姜 谦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	杨晓帆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4	杨 柳	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
5	齐 雷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6	尹志尧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7	吴昊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8	黄奕标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0.3953%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4,200	0.9759%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张季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1186%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田晓明	总经理	1,380,996	1.0658%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张季勇	副总经理	290,000	0.2283%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周 静	副总经理	265,000	0.2072%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刘 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5,000	0.1370%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李 磊	董事	1,380,126	1.0650%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姜 谦	副董事长	1,379,725	1.0645%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杨 柳	董事	1,377,926	1.0626%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